

##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助理教授於教學與服務之餘，致力研究水準之提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5年內新聘且在本校服務滿2年之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均得提出申請。已獲此獎項之教師，不得重覆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本校教師個人資料表、近3年內教學評量成績、近3年內研究成果說明、研究成果佐證資料及未來2年研究計畫書，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各院將推薦之名單排序送本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獎審會）決審。

第四條 每年獲獎教師名額以3名為原則，經校獎審會審議通過後，頒發新進教師學術研究獎，以資獎勵。

第五條 每年度本獎助辦法核定補助總金額以120萬元為上限，其中設備費不得低於總申請經費之50%，並自獲獎下一年度起分2年補助，補助以在本校服務任期內為限。教師應於獲獎後2年內完成本校核銷程序。獎勵期間內自本校收到教育部審定教師升等為副教授資格公文之次月起，即停止本辦法研究經費補助。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支應。

第七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期中與期末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